



可於網上為法團以外的人士提交的利得稅報稅表

- 2009/10、2010/11 或 2011/12 課稅年度的報稅表；
- 2010年4月1日或以後發出的報稅表；
- 該人士的總入息不超過2,000,000港元；
- 該人士不需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第20AE條就免稅離岸基金的應評稅利潤負有稅務責任；
- 該人士的應評稅利潤/經調整虧損沒有包括任何來自《稅務條例》第14A(4)條所指的「短期債務票據」或「中期債務票據」的利息、利潤/虧損；
- 該人士無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第49條所指明的安排申索任何雙重課稅的寬免；
- 該人士未有就該課稅年度取得任何有關其稅務事項的事先裁定；
- 該人士未曾因使用在《稅務條例》第15(1)(a)、(b)或(ba)條所列舉的知識產權而支付或應累算款項予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；及
- 該人士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屬不多於6名合夥人所經營的合夥業務（包括退出的合夥人），而所有合夥人都是個人。



登入 www.gov.hk/etax

- 觀看網上示範
- 開立「稅務易」帳戶
- 使用網上報稅服務

電子報稅

利得稅報稅表 —
法團以外的人士

- 全日通用
- 方便使用
- 安全可靠
- 額外延期(兩星期)

PAM74(c) 12/2011

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leaflet may be obtained by "Fax-A-Form" Service (2598 6001) or contacting this Department by phone (187 8088).

透過「稅務易」 提交利得稅報稅表， 簡單又方便。

只需以下程序：



階段 1

填寫
利得稅報稅表



階段 2

提交
利得稅報稅表

於階段 1

誰人可填寫報稅表？

- 由業務委任的任何人
- 無須是「稅務易」帳戶持有人

於階段 2

誰人可簽署及提交報稅表？

持有「稅務易」帳戶的

- 合夥業務的首合夥人；或
- 獨資經營業務的東主（如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從合夥業務轉為獨資經營）

「稅務易」帳戶持有人在網上簽署報稅表可使用

- 「稅務易」通行密碼
- 「我的政府一站通」密碼
- 認可的個人數碼證書



網上報稅的好處

- 服務全日運作、安全可靠
- 可申請額外延期兩星期
- 網上填表整齊方便
- 數據可保安全完整
- 資料即時傳送，無須排隊，不需郵費
- 你及你指定的人士可即時獲發收妥報稅表確認書
- 有助提高處理報稅表的效率